

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
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

SECURITIES AND EXCHANGE
COMMISSION,

Plaintiff,

- against -

HO WAN KWOK (A/K/A MILES GUO,
MILES KWOK, WENGUI GUO AND
BROTHER SEVEN), KIN MING JE (A/K/A
WILLIAM JE), MOUNTAINS OF SPICES
LLC (D/B/A NEW YORK FARM), and G
CLUB OPERATIONS LLC,

Defendant,

and

MEI GUO, QIANG GUO (A/K/A
MILESON
GUO), HING CHI NGOK, and SIN TING
RONG,

Relief Defendants.

**NOTICE OF
PRETRIAL CONFERENCE**

23 Civ. 2200 (PGG)

美国联邦纽约南区法院

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X
X
原告, X
X
诉 X
X
郭浩云 (又名, Miles Guo, X
Miles Kwok, 郭文贵及七哥), X
余建明 X

预审会议通知

23 Civ. 2200 (PGG)

	X
被告,	X
以及	X
郭美、郭强 (又名,	X
Milesou Guo)	X
岳庆芝及容婧廷	X
救济被告	X

美国联邦地区法官保罗·G·加德菲 (PAUL G. GARDEPHE, U.S.D.J.):

各方的代理律师应按照《联邦民事诉讼规则》第 16 条的规定, 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**上午 11 点**出席位于纽约 Foley 广场 40 号, Thurgood Marshall 联邦法院大楼 705 号法庭的首次预审会。

本案原告律师必须立即通知本案的所有律师, 将本通知的副本和法院的个案范例副本送达给本案所有律师。如果原告律师不知道任何当事方的律师的身份, 则必须立即将通知和个案范例的副本直接发送给该当事人。

首席庭审律师必须出席本次预审会、及随后的全部会议。

本案已被确认为电子卷宗案件，并已分配给本院全权处理。在初次预审会召开前，所有当事人的律师必须按照该地区法院《电子立案规则和指引》登记为卷宗用户 (<https://www.nysd.uscourts.gov/rules/ecf-related-instructions>)、并递交《出庭通知》。

会议召开前七 (7) 天，各方必须提交一封联名信，分别说明以下内容： (1) 案件的简要描述，包括索赔和辩护的事实和法律依据； (2) 任何拟议的动议；以及 (3) 和解的可能性。为了方便法院工作，各方必须在联名信的开篇列出会议日期和时间。法院指示各方参考其《个案和示范案件管理计划》及《调度令》的范本 -- 这两份文件均可在法院网站 (<https://www.nysd.uscourts.gov/hon-paul-ggardephe>) 上查阅 – **并在其联名信中提交一份共同提议的《案件管理计划》。**

在任何涉及人身伤害指控的案件中 – 无论是身体、心理、情感还是其他方面 – 原告都要在初次预审会之前向被告提供所有必要的医疗授权。

所有当事人都应该知道，根据法院《个案范例》第 4(A)条的规定，在提出任何动议之前，必须举行动议前会议。

本法院只会考虑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休庭请求，否则则按照法院的《个案范例》执行。

当事人在向法院提供非必要的任何文件的副本时，均不得少于 6 页。

如果本案已和解或以其他方式终止，律师必须 - **在会议日期之前** - 致电 (212) 805-0224 通知法院，并且必须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一份中止、自愿撤诉或其他终止的证明，发送至“法令和判决书书记员”，电子邮箱：judgments@nysd.uscourts.gov.

日期：2023 年 3 月 17 日

于：纽约州纽约市

由以下法官下令：

保罗·G·加德菲 (PAUL G. GARDEPHE)

美国联邦地区法官